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本意见陈述书是对专利局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就本申请（申请号：201480006707.1）发出的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申请人在仔细阅读、认真研究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之后，对权利要求做了相应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申请人对权利要求 1 和 9 进行了修改，删掉了审查员所认为的超出本申请文件范围的内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图像捕捉设备”及其相关描述。其他技术特征至少可在说明书第 28-32 段、38-42 段、57-59 段以及图 1、图 2 及图 4 中得到支持，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二、意见陈述

在 2018 年 01 月 03 日下发的审查意见中，审查员针对权利要求 1-8 中的技术特征进行了对应的评述，并指出对比文件 1（US2002/0031209A1）结合对比文件 2（US2012/0323796A1）和对比文件 3（“Inserting rich media into PDF documents”，Adobe Acrobat X Pro step-by-step guide, 2010）以及本领域惯用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1-8 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以致权利要求 1-8 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关于权利要求 1

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本申请中的技术特征，其与权利要求 1 并不相同。本发明的权利要求中不存在对比文件 1 中所述的 供用户进行呼

叫、并记录用户呼叫内容以形成购买消息的记录系统。并且，本发明所指向的用户中，也没有使用电话进行通信确认。

申请人在此前的陈述意见中说明过，所有的对比文件都没有公开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成行文本的电子文件。对此，审查员使用对比文件 2 和 3 与对比文件 1 的结合来评价本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在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供应商通过音频确认与记录系统的交易。并且，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在纸上交易时，可以将基本相同的指令呈现在纸上。

然而，尽管对比文件 2 和 3 可以用来评价创造性，但是审查员所声称的在对比文件中的特征理应出自于该对比文件本身。即便申请人让步妥协，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会想到将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1 进行结合，因为对比文件 2 示出了允许合同提供方和签字方两者通过电子签名及验证协议的电子设备，而对比文件 1 则要求使用电话呼叫消息记录系统进行购买。电话呼叫消息记录系统并不能实现对比文件 2 中所示的电子签名及协议验证。

至少基于以上，申请人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了相应修改，以使其与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更加清晰。基于该修改，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至少没有公开以下内容：1) *提供一视频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2) *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打开被配置为具有数据的电子文件，其中，用户与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交互启动所述签名区域或签名块所关联的视频帧的回放*；3) *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4) *其中，所述图像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5) *根据用户对/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至少一个*

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选择或交互，在所述视频播放器上启动回放包括有所述连续的视频帧的所述视频文件，所述视频文件显示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

更具体地说，例如，上述区别特征 1) 提供一视频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区别特征 3) 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以及区别特征 4) 所述视频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通过与记录系统通信来确认文件的方法。更具体地公开了一种供应商通过向记录系统的发送消息来开启交易的方法。其中，供应商使用电话呼叫记录系统。同时参见图 6，该记录系统用于完成买卖，必须通过电话呼叫来完成订单。也就是说，对比文件 1 仍处于电话通信时代，明显并未公开任何视频捕捉设备。对比文件 2 中则仅公开了合同提供者和签名者两者签署并认证合同的约定，电子签名可以是使用触控笔直接在电子设备上签名也可以是使用生物识别过程来提供。但是，对比文件 2 中也同样没有具体地公开视频捕捉设备。同理，对比文件 1 和 2 也均没有提及使用视频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

而关于区别特征 2 和区别特征 3，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如对比文件 1 第 16 段、第 55-78 段所述）：供应商通过向记录系统发送消息开始交易，发送消息中包含供应商标识、交易标示符、客户标示符，记录系统检查事物标示符的有效性。如果事物标示符有效，记录系统准备接受来自具有事物标示符客户的传入通信。客户将交易标示符提交到记录系统，随后记录一个签名。客户将交易标示符表示到记录系统，记录系统通过在语音界面模块中启动语音记录模块用于通信。本发明通常可以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

的销售合同中使用，供应商准备合同随后与记录系统建立一个标示符，以便缔结双方和具体合同。记录系统存储这个标示符用于将合同与承认相关联。如果客户选择确认合同，它将与记录系统进行通信。一旦记录系统与客户之间建立通信，系统收到标识符会提示客户背诵一份证明他同意合同的声明或总结声明。记录完成后，记录系统会向客户提供可用于从系统存档检索记录的记录标识符并向供应商发送记录标示符，以通知他们确认，以便他们也可以检索确认声明的记录。最后，如果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系统会记录存档以供他们找回；供应商和客户再使用标准电话听筒耦合到记录系统，这些设备可以为手机、WAP 电话、PAD 或能够发送和接收电子的任何其他类型的设备。

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中，申请人将本权利要求的范围限定为“*所述视频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

在上述的对比中，可以发现，对比文件 1 中并未揭露视频捕捉设备，因此其无法实现对于多个连续视频帧的捕捉。进一步地，对比文件 1 中将标示符用于验证，且该验证是由系统来进行的，主要是用于系统对于某些资源的检索与确认。其整个过程中，均不需要客户去描述该标示符。相反，其所做的是，由系统接收并识别该标示符后，指示客户背诵一份证明他同意合同的声明或总结声明。而在本发明当中，避免了类似的声明宣读，而是由用户直接对标识符进行描述。用户不再需要去准备或背诵或长或短的同意声明，系统也不再需要去验证标识符。相反，用户只需要描述其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所生成的标识符即可。如此一来，一方面，由于不再需要系统对标示符进行识别和验证，减轻了系统的整个运行负累；另一方面，由于标识符是数值或字母号码组成，较为简短且直接生成与用户的移动或

桌面计算设备中，用户可以直接看到并读出，避免用户消耗大量时间准备或背诵一大段的文字声明，完善了整个签名过程的高效性。

进一步地，如上所述，由于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没有揭露视频捕捉设备，因此它们都无法实现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因此，即便将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结合起来，其所实现的签名方法中，仍需要客户背诵一份证明他同意合同的声明或总结声明。而在本发明所述的签名方法中，由于巧妙地引进了视频捕捉的捕捉，因此使得合同缔约方能够更清晰地进行存证。原本对比文件 1 和 2 中的认证仅仅局限于音频，而在本发明中，则突破性地结合了视频的方案。就此来讲，本发明所解决的问题在于：一方面满足用户缔结合同时的便利性和精确性，另一方面还缩减了用户缔结合同时的时间消耗。

而在更进一步的对比中，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关于将富媒体视频嵌入 PDF 电子文档中。但是，应当说明的是，对比文件 3 作为一种技术方法，也同样未涉及本权利要求中所述的“*使用视频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申请人在此，为了解决当前电子签名方法（例如对比文件 1）中只能由音频进行确认的缺陷，创造性地引入了视频合同确认的概念。并且，为了解决缔约方在视频确认合同时的时间消耗问题和合同确认精确度的问题，引入了标识符并且需要由用户在视频面前描述该标识符以表示确认合同。在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没有揭露任何关于视频确认合同的内容的情况下，即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没有关于在合同中引入视频进行确认的启示下，申请人相信，即便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会想到将对比文件 1 和 2 与对比文件 3 进行结合。无端的方案结合，不过徒增系统的负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无技术启示的情境之下，断然不会想要去增加一项工作的成本。

因此，对比文件 1、2 以及 3 均没有公开上述区别特征。同样的道理，申请人认为，对比文件 1、2 及 3 中也没有公开上述的区别特征 1-5。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是具备创造性的，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如上所述，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权利要求 2 也应当是具备创造性的，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 3-10

权利要求 3-10 为与权利要求 1 和 2 相似或相近的权利要求，其或为权利要求 1 的同位限定或进一步限定。上述权利要求 1 中相比于对比文件所存在的区别特征 1-5，也均存在于权利要求 3-10 中。因此，依据相同的道理，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 3-10 也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具备创造性。

恳请审查员以此为基础考虑对本申请专利权的授予。如果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仍有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之处，恳请能给予多一次的陈述意见/修改/会晤的机会，以便能更清楚的做进一步的修改并阐明申请人的观点，谢谢！

权 利 要 求 书

1. 一种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提供一包括有处理器的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用于为一用户所用；

提供一视频播放器，该视频播放器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

提供一视频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

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打开被配置为具有数据的电子文件，其中，用户与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交互启动所述签名区域或签名块所关联的视频帧的回放；

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所述标识符为一种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其中，所述视频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其中，所述用户描述所述标识符用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一种协议；

其中，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将所述连续视频帧储存在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及

根据用户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选择或交互，在所述视频播放器上启动回放包括有所述连续视频帧的所述视频文件，所述视频文件显示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在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上接受所述电子文件及相关联的所述视频文件，以供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检阅；

在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以接收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进而形成协议的时候，从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用户的连续视频帧；以及

将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所述连续视频帧储存在第二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二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使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通过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块的交互作用或通过选择所述电子文件中的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块而启动，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显示了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描述的所述唯一

标识符，以验证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

3. 一种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在第一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至少设置有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对其中一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块的执行表示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接受从而形成协议；

在所述第一个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唯一标识符，所述唯一标识符为一种与包含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所述成形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从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第一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所述标识符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所述协议；

及将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储存在第一个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将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通过回放显示了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来验证。

4. 根据权利要求3 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通过使用第二客户端计算机展示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以及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来验证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

5. 根据权利要求4 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从所述第二客户端计算机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第二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第二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表示接受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以形成所述协议。

6. 一种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在第一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至少设置有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对其中一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块的执行表示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接受从而形成协议；

一种模块，在所述第一个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唯一标识符，所述唯一标识符为一种与包含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所述成形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一种模块，从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第一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

所述标识符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所述协议；

及一种模块，将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储存在第一个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将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通过回放显示了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来验证。

7. 根据权利要求6 所述的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通过使用第二客户端计算机展示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以及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来验证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

8. 根据权利要求7 所述的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从所述第二客户端计算机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第二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第二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表示接受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以形成所述协议。

9. 一种系统，包括：

移动计算设备，其中所述移动计算设备包括处理器，所述移动计算设备由用户进行使用；
视频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计算设备中；

所述移动计算设备打开被配置为具有数据的电子文件，所述电子文件具有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其中，与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用户交互启动与所述签名区域或签名块中关联的视频帧的回放；

其中，所述移动计算设备生成标识符，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所述标识符为一种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其中，所述视频捕捉设备捕捉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所述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

所述移动计算设备在视频文件中储存所述连续视频帧，并将所述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及

根据用户对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选择或交互，在所述视频播放器上启动所述视频文件的回放，所述视频文件包括显示所述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连续视频帧。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系统，进一步包括：

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接收所述电子文件及关联的视频文件，以供所述第二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检阅；

其中，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接收来自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输入

设备的信号，以在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以接受所述电子文件的条款并进而形成所述协议时，捕捉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所述用户的连续视频帧；

其中，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在第二视频文件中储存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所述连续视频帧，并将所述第二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使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通过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交互启动，或者通过对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来启动；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显示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并且验证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对所述协议的接受。

权 利 要 求 书

1. 一种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提供一包括有处理器的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用于为一用户所用；

~~提供一图形用户界面，该图形用户界面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

提供一视频播放器，该视频播放器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

提供一~~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中；

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打开被配置为具有数据的电子文件，其中，用户与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交互启动所述签名区域或签名块所关联的视频帧的回放；

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所述标识符为一种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其中，所述图形用户界面在其界面上显示用户输入记录按键；~~

~~其中，根据用户对所述用户输入记录按键的选择，所述处理器启动所述图像捕捉设备；~~

其中，所述~~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捕捉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其中，所述用户描述所述标识符用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一种协议；

其中，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将所述连续视频帧储存在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及

根据用户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选择或交互，在所述视频播放器上启动回放包括有所述连续视频帧的所述视频文件，所述视频文件显示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

2. 根据权利要求1 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在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上接受所述电子文件及相关联的所述视频文件，以供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检阅；

在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以接收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进而形成协议的时候，从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用户的连续视频帧；以及

将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所述连续视频帧储存在第二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二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使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通过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块的交互作用或通过选择所述电子文件中的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块而启动，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显示了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描述的所述唯一标识符，以验证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

3. 一种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在第一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至少设置有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对其中一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块的执行表示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接受从而形成协议；

在所述第一个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唯一标识符，所述唯一标识符为一种与包含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从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第一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所述标识符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所述协议；

及将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储存在第一个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将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通过回放显示了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来验证。

4. 根据权利要求3 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通过使用第二客户端计算机展示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以及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来验证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

5. 根据权利要求4 所述的视频签名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从所述第二客户端计算机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第二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第二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表示接受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以形成所述协议。

6. 一种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在第一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至少设置有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对其中一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块的执行表示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接受从而形成协议；

一种模块，在所述第一个客户端计算机上生成唯一标识符，所述唯一标识符为一种与包

含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或可关联视频的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所述成形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一种模块，从所述客户端计算机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标识符的第一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所述标识符以表示接受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从而形成所述协议；

及一种模块，将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储存在第一个视频文件中，并将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将用户对所述协议的认可，通过回放显示了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第一个视频文件来验证。

7. 根据权利要求6 所述的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通过使用第二客户端计算机展示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以及所述第一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所述第一组连续的视频帧来验证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

8. 根据权利要求7 所述的视频签名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一种模块，用于从所述第二客户端计算机上的用户输入设备接收信号以捕捉第二客户端计算机用户的第二组连续视频帧，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表示接受所述成行文本电子文件中的条款，以形成所述协议。

9. 一种系统，包括：

移动计算设备，其中所述移动计算设备包括处理器，所述移动计算设备由用户进行使用；

~~图形用户界面，该图形用户界面集成在所述移动计算设备中；~~

~~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该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集成在所述移动计算设备中；~~

所述移动计算设备打开被配置为具有数据的电子文件，所述电子文件具有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其中，与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用户交互启动与所述签名区域或签名块中关联的视频帧的回放；

其中，所述移动计算设备生成标识符，通过使用所述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来生成一种标识符，所述标识符为一种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相关联的数值或字母号码；

~~其中，所述图形用户界面在其界面上显示用户输入记录按键；~~

~~其中，根据所述用户对所述用户输入记录按键的选择，所述处理器启动所述图像捕捉设备；~~

其中，所述~~视频捕捉设备图像捕捉设备~~捕捉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所述标识符的多个连续视频帧；

所述移动计算设备在视频文件中储存所述连续视频帧，并将所述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及

根据用户对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至少一个或多个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选择或交互，在所述视频播放器上启动所述视频文件的回放，所述视频文件包括显示所述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的所述连续视频帧。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系统，进一步包括：

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接收所述电子文件及关联的视频文件，以供所述第二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检阅；

其中，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接收来自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输入设备的信号，以在所述用户描述与所述电子文件唯一关联的标识符以接受所述电子文件的条款并进而形成所述协议时，捕捉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所述用户的连续视频帧；

其中，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在第二视频文件中储存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的所述连续视频帧，并将所述第二视频文件与所述电子文件相关联，以使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通过与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交互启动，或者通过对所述电子文件中的所述第二可嵌入视频签名区域或签名块的来启动；所述连续视频帧的回放显示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描述所述唯一标识符，并且验证所述第二移动或桌面计算设备的用户对所述协议的接受。